**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按揭贷款管理办法及流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设备按揭贷款业务管理，防范设备按揭贷款风险，促进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信贷管理制度》、《贷款业务尽职管理办法》等相关的信贷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设备按揭贷款，是指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在专业生产企业处购买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等资产，并以其所购的资产作为抵押同时由专业生产企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无条件债权回购的按揭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设备，是指借款人在生产经营中广泛使用且经本行认可的各类成型、成套设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业生产企业，是指本辖区专业生产设备且经本行认可并签订合作协议的生产企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债权回购，是指本行与专业生产企业签订的《商业银行设备按揭贷款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约定，按揭贷款发放后，借款人连续三期或累计六期未能按期足额还款，本行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由专业生产企业无条件对借款人未归还本行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承担付款责任，本行在专业生产企业足额偿付后将债权转让给专业生产企业。

第六条 设备按揭贷款实行足额首付、有效担保、专款专用、按期偿还的原则。

第七条 本办法设备按揭贷款仅限于公司业务部办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八条 公司业务部负责设备按揭贷款业务的受理以及贷款“三查”的具体实施。

第九条 授信评审部负责对设备按揭贷款业务的授信管理。

第十条 信贷管理部负责拟定设备按揭贷款管理办法及流程，对设备按揭贷款业务的用信管理和贷后检查的监督。

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设备按揭贷款风险的监测、识别、评估、控制，并向经营管理层进行风险报告。

第十二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核设备按揭贷款办法和流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营业部负责保证金的核算和管理。

第十四条 审计部负责对设备按揭贷款进行审计稽核和监督。

**第三章 贷款条件**

第十五条 专业生产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注册登记且法定地址在本市境内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二）在本行开立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并一次性存入不低于1000万元的担保金，担保金与担保贷款额度的放大倍数为1：3；

（三）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本行认为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借款人申请设备按揭贷款，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借款人必须是经有权部门批准成立，依法持有法人营业执照并已办年检手续，实行独立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限于本行辖区客户）；

（二）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已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

（四）具备分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五）已与本行认可的专业生产企业签订设备购买合同；

（六）本行认为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还款方式**

第十七条 设备按揭贷款的借款人首付金额原则不低于所购设备价格的30%。

第十八条 贷款期限。企业法人、个人设备按揭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第十九条 贷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上浮不低于30%（含）。

第二十条 还款方式。贷款期限在1年（含）以内的，实行按月或按季结息，贷款本金结清时利随本清。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实行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并自使用贷款后第二个月开始按月偿付贷款本息。贷款发放后，允许借款人提前还款。

**第五章 贷款操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设备按揭贷款操作程序分为借款人申请、贷款受理调查、落实担保、贷款授信审查审批、签订合同、贷款发放、贷后检查及监管、贷款偿还等阶段。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申请办理设备按揭贷款时应提供如下资料：

（一）借款人为个人客户

1.借款人及其配偶的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官证、港澳同胞回乡证或其他有效居留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婚姻证明，借款人如未婚应提供未婚证明并签署单身承诺函；

2.借款人偿债能力证明（包括借款人家庭经济收入证明、纳税证明、银行对账单、租赁合同、银行储蓄存单及有价证券等）原件及复印件；

3.与本行指定的专业生产企业签订的设备购买协议或合同；

4.专业生产企业出具的设备购买首付款凭证及复印件；

5.贷款担保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6.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二）借款人为公司客户

1.申请贷款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借款人基本概况、资产负债、生产经营状况、企业法人代表情况、申请借贷原因、用途、偿债能力、贷款期限等情况；

2.客户资信资料，有权部门颁发的资信等级证书复印件；

3.借款人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及年检登记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及按时纳税证明、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申报时点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报表；

5.董事会或相应决策机构同意将其所购经营性设备作为贷款抵押物的书面材料原件；

6.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第二十三条 设备按揭贷款，借款人应提供以下担保：

（一）以其购买的设备等资产设定抵押担保；

（二）专业生产企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承担无条件债权回购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专业生产企业须在本行营业部开立保证金专户，存入保证金，用于支付借款人到期应还本息和履行担保责任所需费用。若担保和回购项下贷款的借款人或生产企业发生违约事项，本行有权扣划保证金，用于支付借款人到期应还款本息及相关合理费用。保证金扣划后，保证金专户余额低于规定的保证金额度时，专业生产企业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足。

第二十五条 贷前调查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借款人资格、信誉及还款意愿；

（二）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每期现金流是否能覆盖当期还款额；

（三）所购设备投入使用项目的收益情况；

（四）专业生产企业经营情况、与本行合作情况等。

（五）专业生产企业设备成熟度、售后服务能力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贷款审批按本行《转授权管理办法》、《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

第二十七条 设备按揭贷款审批通过后，借款人应及时将按揭贷款首付款存入本行，并落实相关贷款条件后与借款人及专业生产企业签订相关贷款合同，合同中必须明确借款人与专业生产企业之间的任何商务纠纷与本行无关，双方任何商务纠纷不得成为借款人和专业生产企业不履行和本行签订的有关协议或合同的抗辩理由。

第二十八条 本行在收到所购的设备发票等凭证后，与借款人共同到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或公证手续。

第二十九条 按揭贷款所购设备必须办理相关保险，保险单中必须明确第一受益人为本行，保险期限不得短于贷款期限。

第三十条 借款人办理上述手续后，本行将贷款款项转入专业生产企业账户。

第三十一条 专业生产企业收到《设备按揭贷款通知书》和首付款后，借款人即可在经销商处提取设备。专业生产企业应协助借款人到相关部门办理缴费等相关手续，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将设备的发票、合格证等各种凭证原件直接缴于本行。

第三十二条 借款人按合同规定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后，贷款合同终止，本行释放设定贷款资产上的抵押权，客户经理应将保管的抵押物权属证明交还借款人，并与借款人一起到抵押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第三十三条 贷款发放后，应按照本行信贷管理相关制度办法进行贷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专业生产企业经营情况及回购担保能力进行贷后评价，对专业生产企业经营情况及担保基金配比情况进行贷后评价，对借款人的按期还本付息情况进行贷后评价，除贷后15日进行首次检查外，在还本付息正常的情况下每半年检查一次；对当月不能还本付息的公司、自然人，必须从次月开始进行跟踪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及流程由信贷管理部负责制定、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及流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按揭贷款合作协议

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按揭贷款合作协议**

贷款人：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生产企业：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按揭贷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设备按揭贷款合作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是有权经营设备按揭贷款的机构，乙方是经有权批准生产和销售设备的公司。凡在乙方购买设备的中国境内的最终用户（包括个人、法人），有意办理设备按揭贷款且符合甲方《设备按揭贷款管理办法》条件的，乙方推荐给甲方。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和销售质量合格、手续齐全的设备，并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三、乙方在甲方开立结算账户，销售资金通过开立在甲方的帐户结算，乙方一次性存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金（乙方开立在甲方保证金账户），担保金与担保按揭贷款额度的放大倍数为1：3，按揭贷款发放额度达到担保金放大倍数时，乙方应及时补充，补充金额起点为人民币500万元。甲方为乙方设备销售提供按揭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加快设备销售贷款回笼。

四、乙方负责对设备购买人进行资信调查，在确认资信良好的情况下推荐给甲方，同时提供设备购买人相关资料。甲方根据《设备按揭贷款管理办法》调查确认、意向同意贷款后，借款人须及时将按揭贷款首付款存入甲方指定帐户，乙方协同借款人办理设备保险、抵押登记等事项。

五、借款人、乙方两者之间的任何商务纠纷与甲方无关，两方任何商务纠纷不得成为借款人和乙方不履行与甲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或合同的抗辩理由。

六、甲方设备按揭贷款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及承担债权回购责任。借款人连续三期或累计六期未能按期足额偿付贷款本息或甲方认为足够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时，甲方可以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保证金账户款项中直接扣划或要求乙方履行债权回购责任支付借款人应还款本息及相关合理费用。

七、乙方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或债权回购责任后，甲方配合乙方处置抵押物。

八、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章确认后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协议时间： 年 月 日

协议地点：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